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6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
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配合各地方環保機關
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600466號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已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並以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應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農業部網頁查詢（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有關學校午餐廚餘清運，由原簽約收受廚餘之畜牧場（養豬戶）、清潔隊或團膳業者協助清運至環保局指定地點（泓橋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以維持去化量能，另倘原收受廚餘之畜牧場（養豬戶）棄單不願收受廚餘或出借廚餘桶者，請貴校主動聯繫學校所在地區清潔中隊協助，惟需配合清潔中隊收運時間；本市各區清潔中隊連絡電話可

學務處

114/10/30 07:59



1140007783

無附件



逕至本府環境管理處網站 (<https://tyoem.tycg.gov.tw/>) / 認識我們/機關通訊錄查詢。

四、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爰請貴校向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五、另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食物資源珍惜之意識，請加強向所屬宣導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惜食行動，包括：購買適量食材、善用剩食、外食打包、分享多餘食物等，並透過妥善規劃餐食分量與食材保存方式，以有效減少廚餘產生。

六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及圖卡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